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北小字第4707號

03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06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

07 潘品樺

08 被 告 徐語芯（原名：徐毓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  
13 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27元，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  
16 債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027元預供擔保後，得免  
20 為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2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4 為判決。

25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9月6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  
26 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門號：00  
27 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迄今尚積欠電信  
28 費及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款共計新臺幣28,027元未付，嗣經遠  
29 傳電信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30 示。

3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  
03 請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電信費帳單、債權讓  
04 與通知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被告復未  
05 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

06 四、從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7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0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3 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6 　　法　官　羅富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9 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書記官　陳鳳灝

23 計算書：

24 　　項　　目	25 　　金　額（新臺幣）	26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29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 01 下列各款事項：
-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